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茜倪
電話：7112422#214
電子信箱：d631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30267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乙份(電子檔乙份)(026713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託本縣新民國小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03年度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103年8月12日新民學字第1030002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競賽目的係藉由將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之觀念由推廣至學生層面，以達向下紮根務實之效。
- 三、作品主題：「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」相關議題。
- 四、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：（一）平面設計類：國小低年級、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。（二）四格漫畫類：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。
- 五、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（一）國小普通班組：平面設計類各校至少1件，每組至多3件；四格漫畫類18班以上學校至少1件，每組至多3件（17班以下學校亦請踴躍送件）。（二）國小美術班組：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每組至少4件，至多不限。（三）國中普通班組：平面設計類各校至少1件，全校班



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以下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以上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四格漫畫類各校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以下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，以上不含特殊班及才能班。(四)國中美術班組：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每組至少4件，至多不限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(一)收件日期：103年10月8日前(含當日)。
(二)送件地點：親自送件至新民國小，或郵寄「52043彰化縣田中鎮新民里公館路320號 新民國小 學務處收」(以郵戳為憑)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